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6504號

上　訴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郭文俐

被　　告　鄭◯明

選任辯護人　趙文淵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侵上訴字第315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642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最高法院對於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第三審案件之審理，訴訟結構之性質為嚴格法律審，上訴理由應以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或違背判例者為限，且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79條、第393條第1款所示關於一般違背法令情形之規定，於上開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第1項、第2項規定甚明。此係刑事訴訟法關於第三審上訴理由一般限制規定之特別法而應優先適用，又上揭案件提起第三審上訴，既排除刑事訴訟法前述規定之適用，則與該等規定相關之司法院解釋及判例見解，同無適用。故檢察官或自訴人對於第二審法院維持一審無罪判決之案件提起第三審上訴，須依上開所設上訴理由之嚴格限制規定，在上訴理由書狀內具體載明第二審判決有何具備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第1項各款所列特別之事由，係屬法定要件，若其所敘述之上訴理由與上揭規定之特別要件不符，或指摘原判決係違背該條第2項所列前開刑事訴訟法關於一般違背法令規定之司法院解釋及判例見解者，均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原判決以公訴意旨略稱：被告鄭○明於民國000年年初某日起，至000年0月00日止之期間內，對當時年紀未滿14歲之告訴人甲女（姓名年籍均詳卷），強行撫摸甲女之陰部或屁股，而為猥褻行為得逞至少20次等情，因認被告涉犯對未滿14歲女子強制為猥褻行為罪嫌云云。惟經審理結果，認定檢察官所舉之證據，尚不能嚴格證明被告有被訴之犯行，因而維持第一審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駁回檢察官在第二審之上訴，除引用第一審判決之理由外，並補充論述其如何取捨證據暨何以無從形成被告有罪心證之理由。

三、檢察官不服原判決而提起第三審上訴意旨略以：原審徒以甲女所為不利於被告之性侵害指訴，前後不盡一致，復與常情相違，遽認其陳述全不足以採信，且以甲女先後接受心理諮商、精神鑑定之紀錄及鑑定書，尚不足作為甲女指述真實性之補強佐證，未再調查甲女所就讀學校之性別事件行政調查報告，率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殊有違誤。原審之採證認事，不唯違背最高法院74年台上字第1599號原判例關於告訴人、證人之陳述有部分歧異，法院仍得本其自由心證予以斟酌，非謂一有不符或矛盾，即應認其全部均為不可採信，倘其基本事實之陳述與真實性無礙，即非不得予以採信等旨，且違反經驗、論理、補強等證據法則，亦有證據調查未盡暨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復次，人格權乃人民受憲法第22條規定保障之基本人權，且依憲法第156條關於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之規定，誡命國家對於兒童、少年之健全成長，負有特別保護之義務，復經司法院釋字第664號、第805號解釋意旨闡述甚明。原審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除違反上開憲法規定及違背司法院解釋外，亦與兒童權利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相關條文，揭櫫為兒童、少年之最佳利益，應給予特殊必要之保護或協助措施，以防止其等遭受性強暴或剝削等不當待遇之意旨不符云云。

四、然檢察官上訴意旨，認原判決之採證認事違反經驗、論理、補強等證據法則，亦違反本院74年台上字第1599號原判例意旨，併有證據調查未盡暨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無非係就原判決對於證據之評價及斟酌取捨之論斷，為一般違背法令之指摘，尚不屬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第1項第3款、第2項規定所列得提起第三審上訴之特別理由。又憲法第22條關於未列舉之概括基本權利均受憲法保障之規定，及同法第156條關於國家應保護並實施兒童福利政策之規定，則與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第1項第1款「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之情形無關。再者，揆諸司法院釋字第664號解釋略以：少年事件處理法有關對於經常逃學、逃家虞犯少年予以收容或感化教育之規定，其限制人身自由部分，不符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亦與同法第22條保障少年人格權之意旨有違等旨；釋字第805號解釋略以：少年事件處理法關於少年保護事件處理程序等規定，均未明文規範被害人得到庭陳述意見，於此範圍內，不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有違憲法保障被害人程序參與權之意旨，宣告有關機關應限期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於完成修法前，少年法院於少年保護事件處理程序進行中，除有正當事由而認不適宜者外，應傳喚被害人到庭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等旨，均係對於少年事件處理法相關規定所為之法規範憲法審查，認有牴觸憲法之情形。本件原審係普通法院依刑事訴訟法所為之審理，顯與上揭司法院解釋意旨所指牴觸憲法之少年事件處理法相關規定無涉，況卷查原審已依法傳喚並經甲女於審判期日到庭陳述意見，有原審審判筆錄可稽。故原審之審理判決，自無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第1項第2款所指「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之情形可言。至檢察官其餘上訴意旨，謂原判決違反兒童權利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相關保障暨促進兒童、少年權利等規定之意旨云云，不外猶係執憑己見，指摘原判決有一般之違背法令情形，並未具體指明原判決究有何符合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第1項各款所列事項

之違法情事，顯與該條本於嚴格法律審宗旨所規定得提起第三審上訴之特別要件不相適合。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　官　林恆吉

法　官　林靜芬

法　官　林柏泓

法　官　陳松檀

法　官　蔡憲德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石于倩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